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9176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日具康有限公司、朱麗惠、朱麗惠即永欣藥局、黃正維、黃健源、黃佳昀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相對人永欣藥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如：稅務機關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若為合夥，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

二、提出相對人日具康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